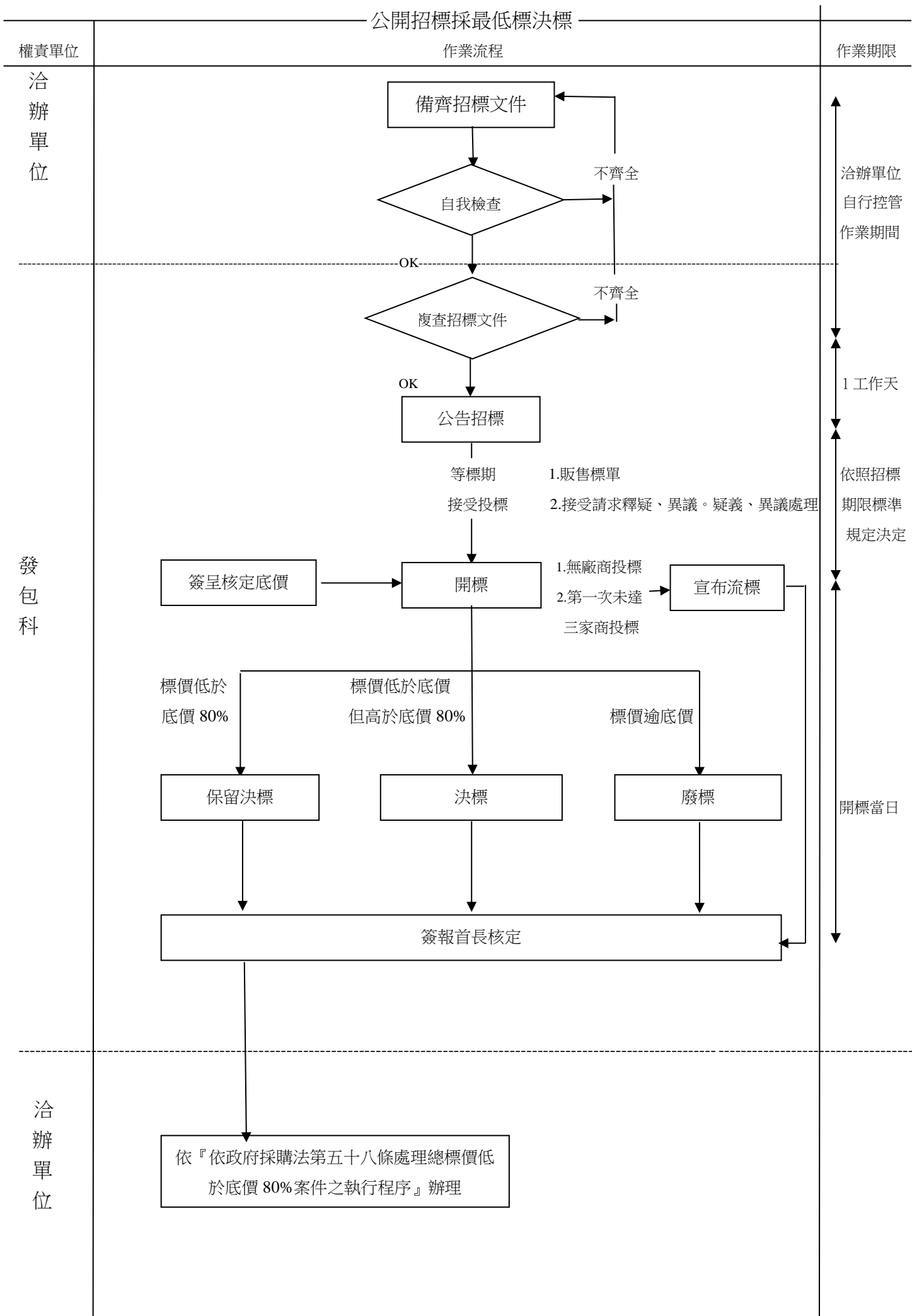


公開招標採最低標決標



備齊招標文件

自我檢查

不齊全

OK

複查招標文件

不齊全

OK

公告招標

等標期

1.販售標單

2.接受請求釋疑、異議。疑義、異議處理

接受投標

簽呈核定底價

開標

1.無廠商投標

2.第一次未達三家商投標

宣布流標

標價低於底價 80%

標價低於底價但高於底價 80%

標價逾底價

保留決標

決標

廢標

簽報首長核定

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開標當日

- 1.備齊招標文件-依據苗栗縣政府代辦招標案件收退件表規定備齊招標文件。
- 2.自我檢查-依據苗栗縣政府代辦招標案件收退件表規定自我檢查招標文件是否齊備
- 3.複查招標文件-依據苗栗縣政府代辦招標案件收退件表規定複查招標文件是否齊備
- 4.公告招標-(1)辦理政府採購公告系統上網登錄及電子領標上傳作業。
  - (2)等標期間販售標單及接受請求釋疑、異議。
  - (3)等標期間接受投標。
- 5.簽呈核定底價-簽呈首長核定底價。
- 6.開標-(1)依據招標文件內容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符合資格規定。
  - (2)依據招標文件內容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符合規格規定。
  - (3)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得標。
- 7.簽報首長核定。